

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度标线施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货物(如

1. 2023年度标线施划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兰州金路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46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;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金路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8日